

证券代码：301100

证券简称：风光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2-022

营口风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营口风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4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》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次交易概述

为更好地推进公司战略发展和资源整合，榆林市煤炭转化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榆煤基金”）将持有陕西艾科莱特新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艾科莱特”）的25%股权转让给公司，本次转让完成后，艾科莱特将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。本次股权转让事宜不会变更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，无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交易公司基本情况

1、截至公告日榆煤基金概况：

名称：榆林市煤炭转化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10800MA708YNK6H

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住所：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明珠大道榆能大厦16楼

法定代表人：张宏智

注册资本：1亿元

成立日期：2018年03月15日

经营范围：资产管理、股权投资、投资管理。

2、本次股权转让的标的为榆煤基金持有的艾科莱特25%股权。该标的的股权权属清晰，不存在抵押、质押或者第三人权利，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、诉讼或仲裁事项，也不存在查封、冻结等司法措施。

3、标的定价说明

以2020年9月7日榆煤基金向艾科莱特出资5000万元人民币为基准，经双方协商，公司以人民币5642.5万元收购榆煤基金持有的艾科莱特25%股权。

三、本次变更的审批情况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》，转让完成后，艾科莱特将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。

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，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。

四、本次变更的目的和影响

公司将控股子公司陕西艾科莱特有限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,有利于公司进一步理顺整体业务框架,推进公司战略发展和资源整合。

本次股权转让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营口风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

营口风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4月14日